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基本制度,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负责辖区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负责辖区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负责辖区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负责组织协调辖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日常工作;完成市生态环境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本级预算。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内设机构9个,包括:局办公室、环委会办公室、综合审批科、监督管理科、自然生态科、大气办、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大队(新洲)、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监测站、武汉市新洲区生态环境服务站。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总编制人数93人,其中:行政编制15人,事业编制78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9人)。在职实有人数69人,其中:行政编制10人,事业编制59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19人)。

离退休人员33人,均为退休人员。

第二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表 9.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2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8.8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2718.23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3.1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315.00	本年支出合计	3315.00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3315.00	支 出 总 计	3315.00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315.00	2251.50	106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2	254.82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6	251.6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6	116.6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6	138.8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6	138.8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0	58.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6	80.86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18.23	1654.73	1063.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54.73	1654.73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654.73	1654.73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63.50	0.00	1063.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63.50	0.00	106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0	203.1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0	203.1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52	168.52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8	34.58	0.00			

公开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315.00	一、本年支出	3315.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5.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138.86
		（八）节能环保支出	2718.23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03.1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315.00	支 出 总 计	331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315.00	2,251.50	1,865.09	386.41	1,063.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2	254.82	254.82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51.66	251.66	251.66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6.66	116.66	116.6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0.00	120.00	12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00	15.00	15.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3.16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6	3.16	3.16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8.86	138.86	138.86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8.86	138.86	138.86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8.00	58.00	58.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86	80.86	80.86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718.23	1,654.73	1,268.32	386.41	1,063.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654.73	1,654.73	1,268.32	386.41	0.00
2110101	行政运行	1,654.73	1,654.73	1,268.32	386.41	0.00
21103	污染防治	1,063.50	0.00	0.00	0.00	1,063.50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1,063.50	0.00	0.00	0.00	1,063.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3.10	203.10	203.1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3.10	203.10	203.1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68.52	168.52	168.52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4.58	34.58	34.58	0.00	0.00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251.50	1865.09	386.4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48.43	1748.4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6.81	276.81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82.03	182.03	0.00
30103	奖金	321.29	321.29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0.12	120.12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0.00	120.00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00	15.0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8.00	58.00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0.86	80.86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6	4.4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8.52	168.52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01.35	401.35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41	0.00	386.41
30201	办公费	30.00	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15.00	0.00	15.00
30203	咨询费	20.00	0.00	20.00
30205	水费	1.50	0.00	1.50

公开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30206	电费	9.00	0.00	9.00
30207	邮电费	5.00	0.00	5.00
30211	差旅费	10.00	0.00	10.00
30213	维修（护）费	12.00	0.00	12.00
30215	会议费	0.30	0.00	0.30
30216	培训费	0.80	0.00	0.8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20	0.00	2.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00	0.00	2.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60	0.00	14.60
30228	工会经费	30.36	0.00	30.36
30229	福利费	80.00	0.00	8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33	0.00	9.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9.84	0.00	29.8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48	0.00	114.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66	116.66	0.00
30302	退休费	116.66	116.66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0.00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0.00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公开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9.53	0.00	27.33	18.00	9.33	2.20

公开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 2022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公开表1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管理与事务经费	项目编码	2022-307034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项目负责人	赵炎平	联系电话	8692524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新洲区邾城街人民路 168 号	邮政编码	43040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持续性项目、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p>加大对我市农村地区的环境监管力度，逐步建立较为完善的农村环境预警监控体系，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意见》（武政[2008]44号）；根据市区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工作方案，对涉及监测站能力资质覆盖范围外的重点源监督性监测项目，由监察大队委托有资质的社会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武汉市全面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实施方案》；《武汉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及《2021年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全市生态环境机构垂直管理改革行政许可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武环【2021】41号）；《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武政【2021】7号；</p>		
项目实施方案	<p>项目实施内容：水生态环境保护、全区重点流域综合性管理、大气污染防治、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环境监管与污染防治、环境审批三方技术评估服务等</p>		
项目总预算	1063.5	项目当年预算	1063.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年项目预算为161.5万元，2022年项目预算为1063.5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63.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63.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63.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宣传经费	开展全区环保宣传“六进”，生态环境宣传报刊、展板制作等	印刷费	13	环保宣传“六进”现场调查交通、差旅费5万元；资料整理、数据处理分析2万元；生态环境宣传报刊、展板及宣传横幅制作经费6万元	
宣传经费	国家级生态创建宣传片、六五世界环境日等	委托业务费	30	国家级生态文明创建10万元，环境宣传电视片10万元；六五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参照2021年合同报价测算	
宣传经费	宣教礼品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9	参照2021年合同报价测算	
宣传经费	订阅报刊杂志	办公费	10	订阅报刊杂志《中国环境报》、党报党刊等费用	
宣传经费	对各项工作进行部署、传达和培训	培训费	1.5	授课专家15人次，按1000元/人计，15人次*1000=1.5万元	
物业费	局大楼2022年物业管理费	委托业务类	30	参照2021年合同报价测算	
购置车辆	购置车辆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	购置车辆	
办公设备购置费	办公室设备购置	办公费	5.8	笔记本电脑4台2.8万，复印机1台3万。	
“以钱养事”人员费用	开展生态文明理念宣传	劳务费	70	以钱养事人员14人，5万元/人/年	
机关运行及党建工作经费	社区共建及党员常态化下沉社区，开展党员教育培训；精神文明建设、疫情防控经费	办公费	64.2	购买纸、文具、档案盒等办公用品，约10万元。办公设备维护18万。办公楼安全维护8万。疫情防控物质6万。党建活动经费22.2万元。	
环境统计	委托三方机构开展环境统计工作	委托业务类	8.27	1、交通费0.36万；2、报告编制费1.36万；3、文印费0.3万；4、人工费5.76万；5、税费0.486万	
第三方地表水水质监测	委托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地表水监测分析费用	委托业务费	131.14	详见三级项目预算表	
生态环境监测	日常监测工作	劳务费	11	临聘人员2人	
生态环境监测	自动站运行维护	委托业务费	20	道观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经费20万元。对道观水库及道观水厂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和水站周边环境管护。	
生态环境监测	自动站运行维护	维修(护)费	10	对冯集、龙口、郭玉、沐家泾、刘集水厂车站采水系统维护及周边环境保障经费和道观河水站设备维修经费共10万元	
生态环境监测	日常监测工作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按照往年实际发生数预测2022年监测站业务费	
“以钱养事”人员费用	开展全区污染防治工作、环保宣传、环境统计等系列工作	劳务费	40	环保协管员5人，5万元/人/年；司机3人，5万元/人/年	
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	机动车路检、抽检	委托业务费	60	参照2021年同类项目成本及市场价格进行估算	
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管	加油站、油库油气回收设施监测	委托业务费	43.99	参照2021年同类项目成本及市场价格进行估算。 8300元/座*53座=43.99万元。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调查	对辖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摸排监测	委托业务费	90	参照2021年同类项目成本及市场价格进行估算 1800台*500元/台=90万元	
环境应急处置经费	环境应急处置经费	委托业务费	122.2	大气三方巡查、排污许可技术服务等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区级饮用水源地运维经费，其他市局安排临时性工作经费	
重点行业周边土壤监测、重点行业场地地下水监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其他委托监测（废水、废气）、应急监测（不可预见）	参照《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废水、废气检测，生活垃圾填埋场场界恶臭污染物每季度检测一次、不可预见的应急监测	委托业务费	60	参照2021年合同报价测算及2020年实际发生应急监测费用测算	

土壤监测	委托社会检验检测机构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监测费用	委托业务费	85	1、对达鑫源、北新建材、华升阳、亚东水泥、鑫祥旺等5家固体废物处理厂周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共监测61个样品（含平行样），建设用地至少分析47项，农田至少分析51项，出具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报告。按每个点位约5000元计算，需30.5万，方案编制、现场采样、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费8万，以上共计38.5万元。 2、对郝城和阳逻污水处理厂、毅峰印染、格林美、陈家冲、武汉创盛等6家重点监管企业、垃圾厂、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共监测77个样品（含平行样），建设用地至少分析47项，农田至少分析51项，并出具土壤环境质量调查报告。按每个样品约5000元计算，需38.5万。方案编制、现场采样、报告编制、专家评审等费8万，以上共计46.5万元。	
环境专项机动经费	环境机动工作经费	委托业务费	108.41	市局安排临时性工作经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10	
购置车辆		1		18	
办公设备采购		1		5.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1	开展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近零碳”示范创建工程宣传引导工作，保障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长期目标2	完成辖区内105家环统企业2022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并通过市级平台审核。				
长期目标3	通过组织实施水环境监测工作，将我区重点流域及区域水环境得到进一步提高，饮用水源管理工作更加规范高效，为全面落实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障我区水环境安全。				
长期目标4	拟定严格落实《武汉市水污染防治行动工作方案》等，确保我区各重要环境网络能有定性定量的数据说明，为全区环境管理及执法工作提供科学、完整、及时的环境技术支撑。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中的部署和要求，立足我区工作实际，正确处理好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的关系，综合采取法律、行政、科技、创新等多种手段，切实改善环境监测质量及技术。				
长期目标5	开展全区环保宣传“六进”、绿色创建系列工作。				
长期目标6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监管执法的有关规定和工作要求，完善部门联合监管执法机制，推动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长期目标7	贯彻落实《武汉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及《2021年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				
长期目标8	贯彻落实《武汉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及《2021年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				
长期目标9	大气三方巡查、排污许可技术服务等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区级饮用水源地运维，完成市局安排临时性工作任务。				
长期目标10	组织启动所在辖区2022年监督性监测工作，切实摸清辖区企业排污情况，为实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替企业提供相关检验检测数据，完善日常环保设施的管理。				
长期目标11	通过组织包括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在内的土壤环境调查和监测，全面掌握新洲区重点区域土壤污染状况，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全面落实中央提出的科学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健康稳定持续发展，保障新洲区土壤环境安全。				
长期目标12	完成市局临时交办工作任务。				
年度目标1	开展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宣传，“近零碳”示范创建工程宣传引导工作，保障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年度目标2	完成辖区内105家环统企业2022年度环境统计年报工作，并通过市级平台审核。				
年度目标3	加强2022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落实，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实施，确保完成环境监测年度任务，通过市局年度考核。				

年度目标 4	加强 2022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落实，推进年度重点任务实施，确保完成环境监测年度任务，通过市局年度考核。完成全区污染源企业的监督性监测工作，配合省厅驻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以及辖区环境应急监测完成省控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配合环境管理、执法等上级部门其他需要监测的工作。确保本年度冯集、龙口、郭玉、沐家泾、刘集水厂水站及道观水质自动站正常运行。
年度目标 5	开展全区环保宣传“六进”、绿色创建系列工作。
年度目标 6	贯彻落实《武汉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及《2021 年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
年度目标 7	贯彻落实《武汉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及《2021 年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
年度目标 8	贯彻落实《武汉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实施方案》及《2021 年武汉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方案》，推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治理。
年度目标 9	大气三方巡查、排污许可技术服务等环境应急处置工作经费，区级饮用水源地运维，完成市局安排临时性工作任务。
年度目标 10	组织启动所在辖区 2022 年监督性监测工作，切实摸清辖区企业排污情况，为实际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依据，替企业提供相关检验监测数据，完善日常环保设施的管理。
年度目标 11	加强 2021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落实，确保完成年度土壤目标任务。
年度目标 12	完成市局临时交办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钱养事人员经费	14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数量	≥20 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自觉参加遵守环保法律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环境统计数量	105 家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监测计划完成监测点位数量	32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监测计划完成监测次数	24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向社会定期公开水质信息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入湖排污口监测点位	5 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站维护及水质自动站维修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应急监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向社会定期公开环境信息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管理综合执法环保协管员人数	5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管理综合执法司机人数	3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宣传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查检查次数	≥24 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统计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数量	≥20 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自觉参加遵守环保法律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对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路检机动车台数	≥200 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抽检机动车台数	≥50 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透光系数 K 值	合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之日至工作完成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助于减少因为污染而产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有助于提升区域形象，改善投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要求，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打好基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提升区域环境形象，改善投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半年完成加油站检测数量	41 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半年完成加油站复检数量	37 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合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之日至工作完成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助于减少因为污染而产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有助于提升区域形象，改善投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要求，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打好基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提升区域环境形象，改善投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台数	1800 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透光系数 K 值	合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之日至工作完成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助于减少因为污染而产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有助于提升区域形象，改善投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要求，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打好基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提升区域环境形象，改善投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市局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污染源检测工作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固定污染源排放情况，强化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检测工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测样品数量	13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测次数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监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向社会定期公示污染地块信息率	10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1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市局要求,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目标 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以钱养事人员数量	14 人	14 人	14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次数	≥20 次	≥20 次	≥20 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自觉参加遵守环保法律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80%	≥80%	≥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环境统计数量	98 家	105 家	105 家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监测计划完成监测点位数量	36	32	32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表水监测计划完成监测次数	24	24	24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向社会定期公开水质信息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自动站运行维护和周边环境保障数量	5 个	5 个	6 个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入湖排污口监测点位	0	0	5 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站维护及水质自动站维修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应急监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向社会定期公开环境信息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管理联合执法环保协管员人数	5 人	5 人	5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境管理联合执法司机人数	3 人	3 人	3 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宣传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巡查检查次数	≥24 次	≥24 次	≥24 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环境统计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数量	≥20 次	≥20 次	≥20 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自觉参加遵守环保法律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对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路检机动车台数	≥120 台	≥200 台	≥200 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抽检机动车台数	≥50 台	≥50 台	≥50 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透光系数 K 值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之日至工作完成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助于减少因为污染而产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有助于提升区域形象,改善投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要求,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打好基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提升区域环境形象,改善投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对执法人员满意度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半年完成加油站检测数量	0	0	41 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半年完成加油站复检数量	51 家	35 家	37 家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液阻、密闭性、气液比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之日至工作完成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助于减少因为污染而产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有助于提升区域形象,改善投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要求,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打好基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提升区域环境形象,改善投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台数	800 台	8000 台	1800 台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不透光系数 K 值	合格	合格	合格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签订合同之日至工作完成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助于减少因为污染而产生的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有助于提升区域形象,改善投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有关要求,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打好基础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提升区域环境形象,改善投资环境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9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市局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污染源检测工作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贯彻落实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决策部署,全面、准确、及时掌握固定污染源排放情况,强化固定污染源环境监管。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检测工作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检测工作	完成重点排污单位检测工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群众满意度	提升区域环境质量。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测样品数量	227	168	138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土壤监测次数	1	1	1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监测完成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向社会定期公示污染地块信息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2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照市局要求,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按时完成上级部门部署的工作任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算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备注: 1.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新增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人员类、运转类、特定目标类; 2. 支出经济分类按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附件 10)填报。

第三部分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2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2 年收支总预算 33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02 万元，增长 37.38%，主要是 2022 年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等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331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15 万元，占 100%。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 33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251.5 万元，占 67.92%；项目支出 1063.5 万元，占 32.0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15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本年收入 3315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4.8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38.86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2718.2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3.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315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3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02 万元，增长 37.38%，主要是 2022 年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等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2251.5 万元，占 67.92%，其中：人员经费 1865.09 万元、公用经费 386.41 万元；项目支出 1063.5 万元，占 32.08%。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16.6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1.29 万元，增长 36.65%，主要是 2022 年退休人员增加，导致离退休费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12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4.83 万元，增长 14.1%，主要是 2022 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等人员增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相应增加。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1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10.01 万元，下降 40.02%，主要是退休人员较上年有减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相应减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

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3.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0.49 万元，下降 13.42%，主要是按预算一体化编制要求，预算结构调整，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5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8.75 万元，增长 17.78%，主要是 2022 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等人员增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费相应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80.8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9.9 万元，增长 161%，主要是 2022 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等人员增加，公务员医疗补助相应增加。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654.73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76.83 万元，增长 40.48%，主要是 2022 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等人员增加，行政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卫生健康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项)1063.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902 万元，增长 558%，主要是 2022 年加大环境监管和应急处置管理力度，项目经费支出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68.5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4.94 万元，增长 3.01%，主要是 2022 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等人员增加，住房公积金经费相应增加。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34.5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36万元,增长1.05%,主要是2022安置军转干部、新招录公务员等人员增加,住房提租补贴经费相应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251.5万元,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包括:

(一)工资福利支出1748.43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16.66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等。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386.4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29.5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3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33万元);公务接待费2.2万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2021年增加17.33万元，增长142%，主要是2022年较上年度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18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2年项目支出1063.5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1063.5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生态环境管理与事务经费1063.5万元，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专项经费、开展全区环保宣传经费，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管、重点行业土壤监测。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386.41万元(即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488.93万元。包括：货物类24.8万元，服务类464.13万元。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538.4万元。其中：第三方地表水水质监测131.14万元、再用机动车排污监管执法60万元、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监管43.99万元、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90万元、环境监督性监测60万元、物业管理30万元、环境统计年报审核8.27万元、环境宣传教育经费30万元、土壤污染

防治 85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647.42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房屋 3671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8 辆。2021 年减少国有资产 184.03 万元，主要为：监测站一处房产移交国资局，办公设备、通用设备等资产处置。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预算支出 1063.5 万元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 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1 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 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 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之外的纳入单位预算管理的各项收入。

(四)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7.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